

學生基本資料	學制	系所別/年級	學號	姓名	連絡手機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系(所) 年級			

已修習及格科目名稱	學期冊別	學分數	成績	欲抵免科目名稱(依各系開課表) 需補修之科目名稱 認列專業選修或認列外系選修	學期冊別	學分數	必修或選修	審核結果	系所主任簽章 主管單位簽章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- 申請抵免之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，請參閱各系所之開課表。
- 新生/轉學生/轉系生應於入(轉)學註冊時提出申請，逾期或其他學期則不予受理，完成審查程序後由註冊組核發審查結果影印本交由學生留存，學生應依抵免結果主動留意應修習科目，以免影響畢業權利。(學生申請抵免時應仔細檢查是否有遺漏科目，未提出申請之科目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辦理。抵免後，仍需依本校學則所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選課)
- 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，英文由語言中心審查、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、運動與健康由體育室審查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由軍訓室審查、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複核之。
- 必修科目以少學分抵多學分時，由系主任指定補修性質相近之科目登錄為必修學分，若該科目超出之學分不再同時列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- 學分抵免程序須由申請學分抵免學生自行至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本表正本由學生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